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涉及金额仅影响本次更正的 2018 年度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8 年度报告及其他年度报告。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独立董事：沈红、吴建斌、万遂人

2021 年 4 月 9 日